

中北大学朔州校区文件

中（朔）教〔2015〕11号

签发人：沈兴全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学生体质健康 测试成绩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的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

2015年4月20日

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学生体质健康 测试成绩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（2014 年修订）测试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及中北大学体育学院发布《2014/2015 年度（标准）测试成绩相关事宜安排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校区实际情况，现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的评定做出如下规定：

1、补测人员为测试总分低于 60 分的学生。成绩计算是补测学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测试项目，补测成绩覆盖前次成绩，总分最高为 60 分。等级评定：等级（补测）。

2、学生因病不能参加体测的，必须事先持医务部证明，向教学工作部申请，经批准后可以缓测，并在体测中心备案。缓测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进行测试，测试成绩为实测成绩。

3、符合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学生，应办理相关免测手续，并在体测中心备案。毕业时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注明免测。